

分类信息

核销公告

准格尔旗德利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危运车辆蒙 K88121,蒙 KU859 挂,蒙 K88195,蒙 KU853 挂,蒙 K88122,蒙 KV609 挂,蒙 K91187,蒙 KU956 挂,蒙 K88935,蒙 KV130 挂,蒙 K87651,蒙 KU905 挂,由于道路运输证丢失,无法找回,车辆报废,经公司研究决定,现声明注销该 5 辆主车和 5 辆挂车的道路运输证,自本公告声明注销之日起,该 5 辆主车和 5 辆挂车的道路运输证作废无效。 准格尔旗德利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呼和浩特市吴洋投资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699457193E)拟将注册资金从人民币 60 万元减少至 6 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呼和浩特市吴洋投资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2021年10月26日,债权人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债务人杜利平借债权人的本金 287.5 万元及利息一并转让给受让人刘忠祥。望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债务人杜利平、担保人杨金元、刘桂珍、刘耀伟、杨春香、王过兵、王英、高树生、张丽霞、杨胜利、王桂鲜、单春梅、任晓柱及偿还义务人将所欠本金及利息直接向受让人刘忠祥支付。受让人联系方式:13847755074 特此通知 通知人: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刘忠祥 2021年11月23日

逾期客户通告书

致本行逾期贷款客户: 俗话说“好借好还,再借不难”,借钱还款是每个借款人与银行的约定义务,也是金融借贷市场的不变准则。和谐的营商环境与良好的社会信用氛围,需要您与银行共同营造。现在,您的逾期行为已极大地影响了本行信贷资产质量,望广大客户遵守承诺,重拾信用,主动履约,通告如下: 一、自治区各盟市政府高度重视建设良好的营商环境,已成立惩戒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联合整治专班,强大的惩戒力量已进一步增强。 二、公职人员直接贷款或担保贷款形成不良的,相关纪委监委将通报公职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依规、依纪、依法督促还款,您的工作可能会受到影响。 三、有还款能力但仍心存侥幸,恶意拖欠贷款的客户,如您继续不履行还款义务,本行将再次加大清欠力度,通过申请保全、查封拍卖、司法拘留等方式维护债权,全额追缴贷款本息。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13 条的规定,如您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构成犯罪,可依法判处三年以下拘役、有期徒刑或者罚金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则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作罚金处罚。 请您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积极与我行联系并磋商还款事宜,希望您直接偿还贷款或形成继续履约还款计划。否则,您的逾期行为将直接影响您的家庭、子女、工作以及其他切身利益,您也将受到相关法律制裁。 特此通告 联系人:东胜蒙银村镇银行资产保全部

联系电话:0477-5125524 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科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陈辉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动仲裁[2021]第 500 号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11月23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鑫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段小勇与你单位加班费争议一案,本委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 9 时 30 分在 1 号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已依法缺席裁决。因你单位未按规定参加仲裁活动且无法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判决书鄂鄂劳人仲字[2021]319 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11月23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微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吴雪琴、申龙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案件,本委分别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 9 时 30 分、2021 年 11 月 1 日 14 时 30 分在 1 号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已依法缺席裁决。因你单位未按规定参加仲裁活动且无法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判决书鄂鄂劳人仲字[2021]400 号、鄂鄂劳人仲字[2021]401 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11月23日

仲裁公告

鄂尔多斯市金源商贸有限公司: 申请人王瑞芳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本委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 9 时 30 分在 1 号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已依法缺席裁决。因你单位未按规定参加仲裁活动且无法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判决书鄂鄂劳人仲字[2021]321 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11月23日

仲裁公告

东胜区大梦小萌孕妇摄影馆: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李佳与你单位二倍工资争议案件(鄂鄂劳人仲字[2021]433 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本委定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 9:30 在鄂尔多斯市劳动争议仲裁委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判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 15 日内,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11月23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远东盛通生态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号:15270000015988。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远东盛通生态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

鄂尔多斯市华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审计报告》(内审企一报[2021]28 号)文件要求,东胜区住建局对涉及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存在未退费、划拨问题,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费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筹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退还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 1.47 万元,因你公司至今未领取前述款项,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处申请将上述款项提存。 请你公司收到本通知,持公司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本通知书、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提存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提存款自提存之日起五年之内未提取的将上缴国库。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提存款领取人一份,本处存档一份,财务室备案一份。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信公证处 2021年11月23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

奇粹瑞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审计报告》(内审企一报[2021]28 号)文件要求,东胜区住建局对涉及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存在未退费、划拨问题,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费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筹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退还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 1.4 万元,因你公司至今未领取前述款项,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处申请将上述款项提存。 请你公司收到本通知,持公司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本通知书、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提存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提存款自提存之日起五年之内未提取的将上缴国库。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提存款领取人一份,本处存档一份,财务室备案一份。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信公证处 2021年11月23日

公告

路红旺、白日新: 鉴于您们已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远鹏星河国际花园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704 号的房屋转让给吕二钱、赵红英。请您们务必于本公告之日起 5 日内与受让方吕二钱、赵红英一同到远鹏小区产权办公室,办理上述房屋转让确权审核手续。如到期仍未办理的,办事处、居委会与远鹏公司将依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房地产遗留项目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2021]2-29)文件的精神,根据受让方提供的房屋已转让的相关材料,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直接办理到

买受人名下。若您们对上述房屋的产权存在争议,请于本公告之日起 5 日内将您的书面异议材料提交到远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逾期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后果,都由房屋转让人承担。 产权办公室:玉泉区范家营一路远鹏星河国际佳苑 1 号楼 5 层。 电话:16604879293(产权办公室) 特此公告 公告人:吕二钱 赵红英 2021年11月23日

作废声明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作废有价单证 100 份,单证名称:1291 保险合同内页纸(银保通),单证代码:1291,单证号段:12918000564601-12918000564700,现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通知

王秀蓉女士: 2021 年 1 月 15 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经再审查作出判决,撤销了该院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作出的你诉内蒙古新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原审判决,驳回了你要求原审被告提供所需材料,并为你办理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新形置业综合楼房屋权属证书的诉讼请求。之后,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法撤销了登记在你名下的上述房屋的房屋权属登记证书。因此,目前涉案房屋相关权利人仍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与内蒙古新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鉴于涉案房屋你仍未腾退,按你提供给法院地址邮寄给你的《通知》信函以查无此人被退回。现郑重公告通知:请你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前将该房屋交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与内蒙古新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否则视为你放弃相关权利,我方将采取合法方式收回该房屋,并就所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你的相关责任。 联系人:杨雨润,联系电话:13347141643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机关综合保障中心 内蒙古新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遗失声明

范彩虹将身份证遗失,证号:150125197705072627,声明作废。 不慎将鄂尔多斯市金点圣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开户银行:鄂尔多斯东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号:J2050000513502;账号:6820500101600900192500,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鑫远汽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蒙 A88033 车辆道路运输证遗失,营运证号:150106003718,声明作废。 乌兰浩特市鑫五贝子天然染发店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222319750305168901,法定代表人:齐凤丽,特此声明。 内蒙古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德伯斯镇查干嘎查二艾里村,玉树(身份证号码:152221197901164010)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将房屋烧毁,情况属实,特此声明作废。 张晓阳《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出生日期:1999 年 10 月 1 日,生于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医院,母亲:张丽霞,父亲:张海亮,出生证编号:150129800,声明作废。 2021年11月23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时在武川县税务局举办“房产拍卖会”。 标的介绍:本次拍卖房产位于武川县可镇昌兴西路西昌街南帝锦城二期住宅 18 套及可镇昌兴西路北龙凤路东北魏名居花园住宅 2 套共计 20 套(详见拍卖清单)。 说明: 1、拍卖标的:拍卖房产(房产明细见拍卖清单),拍卖标的物以现状为准。 2、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即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3、报名日期:自公告日期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2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4、本次拍卖标的权属变更及移交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5、竞买人需在拍卖前认真查验拍卖标的及

相关手续,展示期结束后,视为竞买人对拍卖标的及其相关手续完全知悉,并愿意在现有的法律手续下竞买该标的,本公司按标的现状进行拍卖,本公司特别声明本次拍卖标的物不保证真伪和品质,成交后委托方及买受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6、竞买人持有效证件索取标的资料并了解相关注意事项。 7、本次拍卖会我公司有最终解释权。 联系电话:18604888189 13488572202 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财富大厦 C 座 16 层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拍卖清单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标的名称, 结构, 性质, 建筑面积, 建成日期, 参考价. Lists 20 items for auction.